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4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矜律師

被告 宏基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0,000元；另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規格如起訴書附件1所示之地質切片偏光分析儀（下稱系爭儀器）乙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系爭儀器買賣價金2,220,000元為準。是原告主張之先位及備位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22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